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真瑜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
電子信箱：tax40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37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民國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俸給法細則）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）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提敘基準，嗣本府研議後另案公告。如有相關契約進用年資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並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逾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三、有關開立服務證明書格式內容，請依銓敘部擬具格式，以利該部後續辦理提敘案件審定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